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 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指导金融机构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合理确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洗钱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指引》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金融机构工作安排

金融机构可按照《指引》所确定的自主管理原则，决定是否执行《指引》。

(一) 决定全部或部分执行《指引》规定的金融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制定执行《指引》的工作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对该金融机构实施反洗钱监

管的当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当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指引》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以下简称新内控制度)，并报当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新内控制度，按照《指引》要求，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以及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建设。

4.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新内控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新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 决定不执行《指引》的金融机构应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评估论证工作，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评估论证的方法、过程及结论。金融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馈异议的，可不再执行本通知要求。

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工作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收到金融机构提交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报告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机构反馈。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将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执行符合《指引》要求的新内控制度以及按自主管理原则确立的其他反洗钱措施情况，作为反洗钱监管重点。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附件：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
指引



附件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指导金融机构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合理确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

卷之三

100

—
—
—

(二) 金絲麻子茶 滇人喜食之 有客來必供以茶

卷之三

向全客层的客户及家政、餐饮(娱乐)等行业的客户

卷之三

卷之三

(四) 动态管理原则。金融机构应根据客户风险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其风险等级及所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 自主管理原则。金融机构经评估论证后认定，自行确定的风险评估标准或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不低于本指引或其中某项要求，即可决定不遵循本指引或其中某项要求，但应书面记录评估论证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六) 保密原则。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或其他与反洗钱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客户风险等级信息。

二、功能

(一) 本指引所列风险评估要素及其风险子项是金融机构全面科学评估洗钱风险的参考指标，为金融机构划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供依据。

(二)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程是金融机构科学整合内部各类资源，特别是发挥业务条线了解客户的基础性作用，有效评估、管理洗钱风险的必要管理措施。

(三) 本指引有助于指导金融机构依据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

风险等级以公允、公平、透明的方式配置资源。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金融机构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及其风险管理等工作。支付机构及其他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非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开展相关工作。

银行、金融机构可按照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将本指

引的要求运用于一次性交易客户。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风险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将本指引的要求运用于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金融机构应根据《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指引，进一步完善分行的指导。

第二部分 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内容

一、客户体系渗透

洗钱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客户类型、地域、业务（含金融产品、金融服务）、行业（含职业）四大基本要素。金融机构应综合客户类型、地域类别、客户职业等因素，分层设置基本要素所蕴含的风险子项。金融机构可采取实证研究，结合新老客户的风险识别指标。例如，金融机构可以区分客户为机构客户、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等不同群体的风险状况，设置差异化的风险评级标准。

二、风险子项

（一）客户类型风险子项。

金融机构应综合考虑客户背景、社会经济活动特点、声誉、权属媒体披露信息以及非自然人客户的组织架构等各方面要素，综合本机构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难度，评估风险。风险子项但不局限于：

1. 客户信息的公开程度。客户信息公开程度越高，金融机构

客户尽职调查成本越低，风险越可控。例如，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在规范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成本相对较低，风险评级可相应调低。

2.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的渠道。渠道会对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便利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产生影响。例如，在客户直接与金融机构见面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更能全面了解客户，其尽职调查成果比来源于间接渠道的成果更为有效。不同类

似门坎调查团队也不尽相同。例如，一个机构的尽职调查人员可能

通过公函或更熟悉法律条款取得客户尽职调查结果。

3. 客户所涉及的公司或股东背景文件的种类。客户背景文件通常以公函、客户公函或以该类文件形式交易书、反洗钱交易公函等。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时，会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启动不同的尽职调查。在成本允许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对客户的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4. 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或控制权结构。股权或控制权程度及其实质程度，直接影响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的难易。例如，个人独资企业、家族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股东公司的尽职调查难度通常会高于一般公司。

5. 涉及客户的风险类型。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时，如发现客户存在洗钱、客户曾被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金融机构处罚，客户存在犯罪、合法合规、金融欺诈等方面的风险，或者客户涉及权威媒体的重要负面新闻报道不实的，更

风险评级。

7. 自然人客户年龄。年龄与民事行为能力有直接关联，与客户的财富状况、社会经济活动范围、风险偏好等有较高关联度。

8. 非自然人客户的存续时间。客户存续时间越长，关于其社会经济活动的记录可能越完整，越便于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可将存续时间的长度作为衡量客户风险程度的参考因素。

（二）地域风险子项。

金融机构应衡量客户及其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的国籍、注册地、住所、经营所在地与洗钱及其他犯罪活动的关联度，并适当考虑客户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境外参与交易金融机构的地域风

3 国家(地区)的上游犯罪状况 全金融机构可参考我国有关

数据以及联合国等国际权威组织发布的报告，重点关注存在
恐怖活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毒贩、走私、跨国有
限、腐败、金融诈骗、人口贩运、海盗等犯罪活动的国家(以
及支持这些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小组成员
或其分支机构，可能涉及该区域的客户关系网。

4. 特殊的金融洗钱风险。例如银行及离岸金融中心。

4.1 离岸地、注册地、经营所在地与本币业务均经办
未到很远的客户，金融机构应考虑客户的交易真实性等级。

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客户性质，但定期

金融行动特别小

该次交易行进账户，动态调整。金融机构

关注业务往来，对于

又要考虑金融业务的固有风险，适当简化金

进行风险评级，不

大额，进行综合分析。风险子项但并不限

该类市场的主要运行

程度。现金业务容易使交易链条紊乱，难以

与现金的关联

查明及反洗，因此现金交易或易于让客户取

核对资金真实来源。

以下(简称关联业务)具有较高风险。考虑空

假黄金等金融业务(

大额且短的现金交易偏好，现金及其关联业

务的普遍性在更大

的金融系统，金融机构对相关客户在经

务的普遍性及复杂性

金额较大的现金交易或涉及更复杂的操作

的客户类型及操作

特征的大额现金交易情况。此项标准如能结合客户行业或职业特性一并考虑将更为合理。

2. 非面对面交易。非面对面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使客户无需与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即可办理业务，增加了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难度，洗钱风险相应上升。金融机构在关注此类交易方式固有风险的同时，需酌情考虑客户选择或偏好此类交易方式所具有的一些现实合理性，特别是在以互联网为主要交易平台的细分金融领域（如证券市场的二级市场交易），要结合反洗钱资金监测和自身风险控制措施情况，灵活设定风险评级指标。例如，可重点审查以下交易：

- (1) 由同一人或少数人操作不同客户的金融账户进行网上交易；
- (2) 网上金融交易频繁且 IP 地址分布在非开户地或境外；
- (3) 使用同一 IP 地址进行多笔不同客户账户的网银交易；
- (4) 金额特别巨大的网上金融交易；
- (5) 公司账户与自然人账户之间发生的频繁或大额交易；
- (6) 关联企业之间的大额异常交易。

3. 跨境交易。跨境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难度大，不同国家（地区）的监管差异又可能直接导致反洗钱监控漏洞产生。金融机构可重点结合地域风险，关注客户是否存在单位时间内多次涉及跨境异常交易报告等情况。

4. 代理交易。由他人（非职业性中介）代办业务可能导致金

金融机构难以直接与客户接触，尽职调查有效性受到限制。鉴于代理交易在现实中的合理性，金融机构可将关注点集中于风险较高的特定情形，例如：

(1) 客户的账户是由经常代理他人开户人员或经常代理他人~~族~~代为开立的；

(2) 客户由他人代办的业务多次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3) 客户由他人代办的业务多次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4) 客户亲属表示紧急联系人为另一人或者多个客户预留电话为同一号码等异常情况。

3. 分析业务类型的交易频率。对于频繁进行异常交易的客户，金融机构应考虑受到风险评级。

银行金融机构可关注开(销)户数量、非自然人与自然人大额转账次数率、涉及自然人的跨境汇款次数等。

证券金融机构可关注交易所频繁交易、大宗交易、被托管和卖出(撤单)、买进卖出次数等客户多银行业务形成的资金跨银行或跨券商业务等。

期货金融机构可关注高频交易、自然人客户追移资金、反复、及数据异常行为。

保险金融机构可关注投保频率、退保频率、买险投保人数频移与销售人员频移不匹配、买险保全业务发生率、未清保单及未贷款(保单贷款)金额或频率、生存保单受益人变更频率、万能险退保保费金额或频率等。

信托公司可关注客户购买、转让信托产品的频率或金额等。

在业务关系建立之初，金融机构可能无法准确预估出客户使用的全部业务品种，但可在重新审核客户风险等级时审查客户曾选择过的金融业务类别。

（四）行业（含职业）风险子项。

金融机构应评估行业、身份与洗钱、职务犯罪等的关联性，合理预测某些行业客户的经济状况、金融交易需求，酌情考虑某些职业技能被不法分子用于洗钱的可能性。本指引对此基本要素不再细分风险子项，金融机构可从以下角度进行评估：

1. 公认具有较高风险的行业（职业）。原则上，按照我国反洗钱监制度及 FATF 建议等反洗钱国际标准应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的行业（职业），其洗钱风险通常较高。
2. 与特定洗钱风险的关联度。例如，客户或其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密切人等属于外国政要。
3. 行业现金密集程度。例如，客户从事废品收购、旅游、餐饮、零售、艺术品收藏、拍卖、娱乐场所、博彩、影视娱乐等行业。

三、指标使用方法

本指引运用权重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计量风险、评估等级。中国人民银行鼓励金融机构研发其他风险计量工具或方法，金融机构自主研发的风险计量工具或方法应能全面覆盖本指引所列风险子项，并有书面文件对其设计原理和使

用方法进行说明。

(一) 金融机构应对每一基本要素及其风险子项进行权重赋

值，各权重之和为1，总和等于100。对于风险等级系数影响力越大的基本要素及其风险子项，权重应越高。对于经评估后认为不采纳的风险子项，权重应为零或极低。

某一基本要素或风险子项所涉及的风险事件，在不同的细分金融领域内可能造成不同的危害后果发生。某类是由于某一细分金融领域的不同金融行为，如自然灾害为客户来源、销售渠道、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因素而造成不同的风险状况，从而对某一风险事件的入险程度作出不同的判断。其次，每个金融行为都蕴含自身特点，会形成这个行业的权重赋值。

(二) 金融机构应逐一对照每个风险子项进行评分。例如，金融机构若采用五级分类法时，致命风险评分为5，较重风险评分为4，一般风险评分为3，较轻风险评分为2，轻微风险评分为1。

金融机构将前段对各风险子项评分及权重赋值计算客户风险



等级总分，计算公式为： $\sum_{i=1}^n a_i \cdot \beta_i \cdot \alpha_i$ ，其中 a_i 代表风险子项评分， β_i 代表权重， n 代表金融机构所选取的风险分级数（例如三级分类、五级分类等）， α_i 代表风险子项系数。客户风险等级总分最高分为100分。

(三) 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风险等级总分(XXX)与风险等级之间的映射关系，以确定每个客户具体的风级评级，引导资源

配置。

金融机构确定的风险评级不得少于三级。从有利于运用评级结果配置反洗钱资源角度考虑，金融机构可设置较多的风险评级等次，以增强反洗钱资源配置的灵活性。

四、例外情形

(一) 对于风险程度显著较低且预估能够有效控制其风险的客户，金融机构可自行决定不按上述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评定风险，直接将其定级为低风险，但此类客户不应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在同一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限额（原则上，自然人客户限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非自然人客户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或寿险保单年缴保费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或外币等值超过 1000 美元，以及非现金趸交保费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外币等值超过 2 万美元；
2. 与金融机构建立或开展了代理行、信托等高风险业务关系；
3. 客户为非居民，或者使用了境外发放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4. 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5. 由非职业性中介结构或无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代理客户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
6. 拒绝配合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对于按照上述要求不能直接定级为低风险的客户，金融机构

逐一对照各项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进行风险评估后，仍可能将其定级为低风险。

(二)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金融机构可直接将其风险等级确定为最高，而无需逐一对照上述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进行评级：

1. 客户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应实施反洗钱监控措施的名单；
2. 客户为外国政要或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3. 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属前两项所述人员；
4. 客户多次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5. 客户拒绝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6. 金融机构自定的其他可直接认定为高风险客户的标准。

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客户，金融机构逐一对照各项风险基本要素及其子项进行风险评估后，仍可能将其定级为高风险。

第三章 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操作流程

一、时机

(一) 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划分其风险等级。

(二) 对于已确立过风险等级的客户，金融机构应根据其风险程度设置相应的重新审核期限，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原则上，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过半年，低一等级客

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对于首次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无论其风险等级高低，金融机构在初次确定其风险等级后的三年内至少应进行一次复核。

(三)当客户变更重要身份信息、司法机关调查本金融机构客户、客户涉及权威媒体的案件报道等可能导致风险状况发生实

际变化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并调整客户的风险等级。

二、操作步骤

(一)收集信息。金融机构在开展反洗钱风险管理需要，确定各类信息的来源及其采集方法。

信息来源渠道通常有：

1.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客户向金融机构披露的信息；

2. 金融机构为客户经理或柜面人员工作需求；

3. 金融机构保存的交易记录；

4.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中介机构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所获信息；

5. 金融机构利用第三方数据平台的信息；

6. 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搜索信息。

金融机构在反洗钱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赖所掌握的事实材料，对部分难以直接取得或取得成本过高的风险要素信息进行合理推断。为统一反洗钱尺度，金融机构应设置专门文件材料以搜集信息及其实质意义，并定期审查和更新。

(二) 筛选分析信息。评估人员应认真对照风险评估基本要素及其子项，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归类，逐项评分。如果同一基本要素或风险子项对应有多项相互重复或交叉的关联性信息存在时，评估人员应进行甄别和合并。如果同一基本要素或风险子项

廿六七夕西归五更未抵仙山半壁松竹自古无此一江儿一月十六

七言律詩

金華府治之南有大山，其峰巒高峻，氣象雄偉，人謂之金華山。

卷之三

（二）在於社會上，我們應當有著一個正確的觀念，就是：

卷之三

次分數，即在幾何級數的成大數要義
之進位數，步次數之步進。

2012-2013

行成本。例如，从客户经理或销售人员处开始寻找客户接触点，客户在自身的业务流程中会很自然地被逐步吸引，而处在业务链条上的各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完成客户关系工作。

金華府志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初次。企业在首次接触情形的客户处，
人要通过一个分析个人又通过其基本要素及其次
要，确定客户的身份。企业在会面时，要在
两个入员处在不同的要素下进行交谈，企业在
在综合分析要素信息的基础上，企业将对人要
两个方面，即商谈和咨询两部分。

卷之三

JOURNAL OF CLIMATE

工作。

(四) 复评。初评结果均应由初评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复评确认。初评结果与复评结果不一致的，可由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决定最终评级结果。

第四章 风险分类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应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风险较高客户的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应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预防风险。可酌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进一步调查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情况。
- (二) 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和财产来源。
- (三) 适度提高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频率。
- (四) 对交易及其背景情况做更为深入的调查，询问客户交易目的，核实客户交易动机。
- (五) 适度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及强度。
- (六) 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或授权后，再为客户办理业务或建立新的业务关系。
- (七) 按照法律规定或与客户的事先约定，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

(八) 合理限制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九) 对其交易对手及经办业务的金融机构采取尽职调查措施。

二、对风险较低客户的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可对低风险客户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可酌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再核实客户实际受益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二) 适当延长客户身份资料的更新周期。

(三) 在合理的交易规模内，适当降低采用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频率或强度。例如，逐步建立对低风险客户异常交易的快速筛选判断机制。对于经分析排查后决定不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低风险客户，金融机构仅发现该客户重复性出现与之前已排除异常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活动时，可运用技术性手段自动处理预警信息。对于风险等级较低客户异常交易的对手方仅涉及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低风险客户的，可直接利用技术手段予以筛除。

(四) 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允许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更全面掌握客户交易习惯和交易性质，进而收集相关信息。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风险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应在总部或集团层面建立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并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

客户风险管理政策应经金融机构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组织审核通过，并由高级管理层中的指定专人负责实施。

金融机构总部、集团可针对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反洗钱状况，设定局部地区的风险系数，或授权分支机构根据所在地区情况，合理调整风险子项或评级标准。

金融机构应对自身金融业务及其营销渠道，特别是在推出新金融业务、采用新营销渠道、运用新技术前，进行系统全面的洗钱风险评估，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组织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应完善风险评估流程，指定适当的条线（部门）及人员整体负责风险评估工作流程的设置及监控工作，组织各相关条线（部门）充分参与风险评估工作。

金融机构应确保客户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具有可稽核性或可追溯性。

三、技术保障措施

金融机构应确保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必要技术条件，积极运用信息系统提升工作有效性。系统设计应着眼于运用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工作成果，为各级分支机构查询使用信息提供方便。

四、代理业务管理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洗钱风险管理时，应与受托机构签订书面协议，并由高级管理层批准。受托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委托机构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由委托机构对受托机构进行的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金融机构应建立专门机制，审核受托机构确定的客户风险等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公安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反洗钱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1月7日印发